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投资〔2024〕39号

关于湟中区（鲁沙尔镇青石坡村—西堡镇葛一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湟中区（鲁沙尔镇青石坡村—西堡镇葛一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河湟管字〔2024〕16号）收悉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，根据该项目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湟中区（鲁沙尔镇青石坡村—西堡镇葛一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区（鲁沙尔镇青石坡村—西堡镇葛一村）农村污水主管网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三期）

二、项目业主：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管委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403-630106-04-01-406506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鲁沙尔镇青石坡村—西堡镇葛一村

五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六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DN600 污水主管网约 2.44 公里，DN500 污水主管网约 3.53 公里，污水检查井 154 座，路面拆除及恢复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999 万元，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799 万元，区政府配套 200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建设时间：2024 年 5 月 ~ 2025 年 11 月

九、建设方式：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工程建设积极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。

十、劳务报酬

（一）发放方式：每月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统一管理平台发放劳务报酬，并让群众在劳务报酬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发放次数：在施工期间内，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

（三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，预计吸纳务工群众 68 人，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244 万元，约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30.56%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利用施工现场组织务工群众进行技能培训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管护期 1 年，用于项目建成后期对污水管网、检查井及建筑物的检查维护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，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、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土地等要素条件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，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9日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区财政、审计局，彭峰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19日印
